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8)通过]

6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¹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以及非洲联盟³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危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

深切关注雇佣军犯罪活动使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害国宪治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雇佣军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所做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使其不能阴谋策划，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割裂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动摇宪制政体的行为；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4/311。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8.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9.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受害国宪治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因及政治动机；

10. **吁请**各国无论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发生于何时何地，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1. **谴责**以任何方式放纵对雇佣军活动负有责任者以及放纵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2.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司法起诉；

13.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⁷继续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包括拟定和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同时面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存和新起威胁，制定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雇佣军活动受害国提供咨询服务；

15. **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俄罗斯联邦召开中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国家区域政府间协商会以及在泰国召开亚洲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政府间协商会，并在 2010 年底前举行其余两次协商会，同时应铭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承担独享武力使用权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不同行为体在当前情况下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在国际上需要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理解；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1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访问各国并与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通过区域协商进程，致力于为管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咨询和其他与安保有关的军事服务的私营公司拟订具体原则；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使其完成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

2009年12月18日
第65次全体会议